

## 外國學校籌組學生短期赴臺灣華語研習團辦理原則

- 一、 辦理地區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服務區(伊利諾州、印第安納州、愛荷華州、密西根州、明尼蘇達州、俄亥俄州、威斯康辛州、內布拉斯加州、北達科他州及南達科他州)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服務區正規學制之各級主流學校
- 三、 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 由學校自行籌組短期華語研習團至國內大學華語文中心研習，或經由姐妹校安排華語研習課程。
  - (二) 研習日期：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
  - (三) 研習內容須以華語正體字及臺灣文化為主。
  - (四) 補助經費核算方式如下：
    1. 每人每週補助美金 90 元。
    2. 研習團週數以星期一至五為 1 週，未達 1 週之補助款以實際研習日數除以 5(一週研習日數)加計。
    3. 課堂研習時數每日至少應達 3 小時。
    4. 補助研習週數至多 4 週。
    5. 每團研習人數低於 5 人不予補助。補助款將以核定函公告匯率折合新臺幣支給，由接待學校俟團員抵臺後檢據報教育部請領。
  - (五) 意者請於研習團抵臺前 6 週將研習計畫書(含接待學校名稱、來臺研習行程、研習學生名單、詳細課程表及經費預算表)寄至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，俾陳報教育部，俟核定後辦理。

Cultural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 
180 N. Stetson Ave., Suite 5803,  
Chicago, IL 60565  
Tel: (312)616-0805  
E-mail: [info@edutw.org](mailto:info@edutw.org)
  - (六) 研習團辦竣 1 個月內，請檢附參加研習學生簽名影本、經費支出分攤表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寄至駐芝加哥文化組轉報教育部核銷。